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1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中驰惠程	是	12,500,000	14.78%	1.56%	2019-3-12	2020-7-15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驰惠程	是	12,500,000	14.78%	1.56%	否	否	2020-7-15		深圳市信德典当有限公司	融资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申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源信”)、北京信中利普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普信”)、北京信中利京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京信”)、日照汇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银投资”)及嘉兴投资基(广州)有限公司一富兴沁园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沁园春 1 号”)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18日和2019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9,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自公司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月16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了《浙商银行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协议》,金额9,500万元,投资期限限为2020.01.16至2020.07.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该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7月16日到期赎回,本金9,500万元及收益164.31万元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公司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1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4.1	2019.10.11	264.49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7.9	2020.01.07	80.38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7.5	2019.10.15	51.75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0-045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15,542,276.41	656,163,959.37	-6.19%
营业利润	99,143,574.66	94,049,112.86	5.42%
利润总额	98,305,612.54	94,478,582.15	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661,013.62	79,973,575.84	6.99%
基本每股收益	0.85	1.23	-3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6%	17.01%	-10.95%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03,192,979.41	2,051,273,408.34	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96,986,300.61	1,379,380,446.99	1.28%
股本	172,800,000.00	86,400,0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08	15.97	-49.41%

注:上列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全球相继爆发“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其中,其它业务(主要指对外提供电子元器件贴片加工)受影响较大,收入同比下降45.3%,也是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6.19%的主要原因;主营业务整体上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小,收入同比微增0.98%。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5,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7.5	2020.01.15	113.85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6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10.12	2020.04.12	276.67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挂单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4,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10.5	2020.01.15	50.06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挂单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4,8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1.9	2020.07.09	83.69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挂单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9,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1.6	2020.07.16	164.31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3,6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4.17	2020.10.14	未到期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4,6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7.5	2021.01.15	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18,2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使用期限。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0-061]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5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股东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5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财富51号资管计划”)因产品自身运作需要,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352,896股,占公司总股本1%。2020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收到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获悉其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51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	2020年4月17日至2020年7月17日	7.39	6,352,449	1.00%

上述股份来源全部为认购公司2016年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减持期间内,财富51号资管计划合计有11个交易日发生减持操作,减持价格区间为6.68元/股至8.35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福州昇兴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接到公司股东福州昇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发展”)函告,获悉昇兴发展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昇兴控股	56,439.86	67.74%	39,500	69.99%	47.41%	39,500	100%	-	-
福州昇兴发展有限公司	8,000	9.60%	3,600	45%	4.32%	3,600	100%	-	-
合计	64,439.86	77.34%	43,100	66.88%	51.73%	43,100	100%	-	-

二、股份质押累计质押(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7月17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0-02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进展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4月0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钜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鸿公司”)部分股份因存在被动减持情形被广东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法院”)于2020年04月10日起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变卖。本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6,623,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671%),被动减持累计金额不超过16,132,369.80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钜鸿公司未减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07月17日收到钜鸿公司通知,本次被动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自2020年04月10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钜鸿公司未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被动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被动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钜鸿(香港)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6,611,779	5.4031%	76,611,779	5.40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611,779	5.4031%	76,611,779	5.40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0-042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四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名称:外观设计专利
发明人:沈海燕
专利号:ZL 2019 3 0382283.4
专利申请日:2019年7月18日
专利权人:广州山峰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0年5月26日
授权公告号:CN 305807640.5
专利期限: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二)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名称:外观设计专利
发明人:沈海燕
专利号:ZL 2019 3 0382312.7
专利申请日:2019年7月18日
专利权人:广州山峰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0年5月26日
授权公告号:CN 305807641.5
专利期限: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三)发明专利
专利名称:外观设计专利

发明人:沈海燕
专利号:ZL 2019 3 0382324.X
专利申请日:2019年7月18日
专利权人:广州山峰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0年5月26日
授权公告号:CN 305807642.5
专利期限: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四)一种仪器
专利名称:实用新型专利
发明人:鲁庆炎、王琴琴、花建雨、高师鹏
专利号:ZL 2019 2 1305839.0
专利申请日:2019年8月13日
专利权人: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0年5月26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620253.U
专利期限: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上述专利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掘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不断丰富公司先进技术储备,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的具体体现。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91 债券代码:128054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债券简称:中宠转债 公告编号:2020-091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宠股份”)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中宠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相关部门对告知函提出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涉及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中宠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回复材料及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91 债券代码:128054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债券简称:中宠转债 公告编号:2020-090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二、本次提前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2020年7月16日,公司提前归还上述用

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累计归还1,000万元,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按照项目投资时间进度表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公告编号:2020-032
粤照明B(B股) 200541(B股)

佛山照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厦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从中国证监会网站获悉,本公司参股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20年7月1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审委2020年第105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监管部网站http://www.csrc.gov.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银行发行10亿股人民币714,176股,占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4.62%。若厦门银行上市,公司所持该部分股份自厦门银行上市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目前厦门银行股份发行价格未确定,具体收益尚无法估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亦无法确定。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0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事项基本情况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发布的《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关彦斌因个人原因与他人发生纠纷造成身体伤害,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其在上市公司不担任董、监、高职务,该事件未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其行使股东权利不受影响。

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关彦斌家属的通知,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6日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关彦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

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关彦斌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740,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3%。关彦斌及其一致行动人葵花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1,940,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55%。本次事件未导致公司

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关彦斌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事项为实际控制人个人案件,不涉及公司及公司经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管理团队人员稳定,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有关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合规披露。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